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3年6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汪安丽女士担任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8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安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安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汪安丽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汪安丽,女,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昌吉州泰昆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昌吉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汪安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拟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8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鲁银投资出具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鲁银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银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4.13-2023.6.20	/	0	0.00%
	合计			0	0.00%

注:(1)鲁银投资减持股份的来源为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2)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鲁银投资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银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9,181,537	6.36%	59,181,537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81,537	6.36%	59,181,537	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鲁银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2、鲁银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鲁银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181,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鲁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鲁银投资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将持续关注鲁银投资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公告编号:2023-046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诉讼二、诉讼三、诉讼四处于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阶段。

2.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本次进展涉及金额和事项:诉讼一、诉讼二、诉讼三已冻结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69,369,815.01元人民币。诉讼三、诉讼四已冻结自有资金账户余额合计433,098.51元人民币。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将对公司2023年损益存在影响。后续公司可能存在大额的赔偿风险。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诉讼事项文件,现就公司所涉部分诉讼事项及已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69,369,815.01元人民币,冻结自有资金账户余额合计433,098.51元人民币事项情况进行披露。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和进展

诉讼一基本情况和进展:

原告:合计12名自然人投资者。各原告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胡邦伟和周安心。

被告:公司等合计11名被告。

案号:(2023)沪74民初669号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公司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821,531.01元;

(2)请求依法判决除公司外的其余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公司名下开立的四个募集资金账户被上海金融法院因投资者诉讼案件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80,000,000元。

诉讼二基本情况和进展:

被传唤人: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林应(被告三)

案号:(2023)苏0591民初6045号

主要内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归还本金8,921,134.56元,欠息59,437.06元,复利80.19元(暂计算至2023年3月21日),自2023年3月22日起以欠息59,437.06元为基数,6.15%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的复利;自2023年3月22日起以8,921,134.56元为基数,按照6.15%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及复利;

2.判令被告一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24.75万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一、二、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诉请合计金额为9,228,152元)

进展情况: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冻结,被冻结额度为9,228,152元。

诉讼三基本情况和进展:

原告:江苏盛世华为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1)、赣江中药创新中心(被告2)

案号:(2023)赣0192民初1803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和被告2支付原告工程款2,700,000元,并支付利息243,000元。(以270万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为五为标准,从2023年1月14暂计算至2023年7月24日)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1和被告2承担。

进展情况: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开立于江苏银行的自有资金账户被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943,000元。

诉讼一、诉讼二、诉讼三已冻结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69,369,815.01元人民币。

诉讼四基本情况和进展:

申请人: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裁定书:(2023)苏0505财保536号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77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诉讼三、诉讼四已冻结自有资金账户余额合计433,098.51元人民币。

三、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将对公司2023年损益存在影响。目前公司受退市影响经营规模下降、资金紧张,未来可能因贷款逾期等面临进一步的诉讼而导致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出现。后续公司可能存在大额的赔偿风险。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公告编号:2023-04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20%。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间,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 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555

2、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3、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分别于2023年04月27日、2023年05月19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0.15元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9日、2023年05月20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和《卧龙电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公司于2021年03月01日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300,5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0,077,747.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其中10,632,000股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账户,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驱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及《卧龙电驱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公司于2023年04月20日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赵晶华、刘忠奇、刘宇航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4,699,126股变更为1,314,573,12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18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公司于2023年06月20日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3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4,573,126股变更为1,311,366,12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16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1,366,126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864258)中持有5,668,500股。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合计1,305,697,626股)派发每10股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95,854,643.90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3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5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杨元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3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5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3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6月20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5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东兴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接受东兴集团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财务资助本金及公司需支付的使用费用合计不超过4,284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包文东董事长为此次交易对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9333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1520号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厂房A幢1层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购销;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文东持有东兴集团69.70%股权,吴开惠持有东兴集团30.30%股权。

2、历史沿革

东兴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目前东兴集团现金流良好,能够保障此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100%股权。其次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东兴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东兴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年化利率与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致,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5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2023年6月20日,公司(乙方)与东兴集团(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乙方可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二十四个月,乙方可提前归还借款。

(3)使用费用:乙方按照年化利率3.55%向甲方支付使用费用,如乙方提前归还借款则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使用费用。

(4)资金用途:乙方保证该笔资金仅用作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5)费用支付:乙方需按季向甲方支付使用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

(6)本合同自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顺利实现生产经营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积极意义;此次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年化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的1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2.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14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3.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将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4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临沧分行,为上述公司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申请的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4.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6,000万元,用于置换中科鑫圆“高效太阳能用锗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在浦发银行的项目融资;经营周转贷款额度(含供应链融资额度)4,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解除限制后抵押给建设银行,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5.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锗、中科鑫圆分别向光大银行申请将综合授信额度由原500万元提升至1,000万元,期限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向光大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共计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7.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2,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2,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8.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上述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22,000万元(其中公司额度上限7,200万元,昆明云锗额度上限5,800万元,中科鑫圆额度上限5,800万元,鑫耀公司额度上限10,660万元,各公司可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自由调配,合计授信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合计14,000万元(公司敞口额度上限5,000万元,昆明云锗敞口额度上限4,000万元,中科鑫圆敞口额度上限2,000万元,鑫耀公司新增敞口上限2,000万元,存量项目贷款4,860万元纳入总敞口统一管理,各公司可在上述敞口额度范围内自由调配,合计敞口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期限为12至18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合计1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质押给中信银行,为公司上述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至18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0.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红塔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50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采购原材料;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解除限制后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11.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鑫耀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2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3号)、7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8号)、8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7号)房地产抵押给民生银行玉溪支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13.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继续向马金铺信用社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继续为昆明云锗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5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以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均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